

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悉贵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发送的《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。我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后，现就相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我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，我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9月15日

